

##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

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05 年 02 月 0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**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**  
**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**

一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美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
二、本系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，提出申請升等。

(一)學術領域：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
(二)技術研發領域：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(三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
(四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：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，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
(五)體育競賽領域：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，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得以成就證明，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。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，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

三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，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學術領域：

1. 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及專門著作件數：

(1)教授：60 點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 2 件。

(2)副教授：48 點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 2 件。

(3)助理教授：32 點(含)以上。

2. 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：

(1)專書

- A.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本 30 點。
- B. 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，每本 18 點。
- C. 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章、節、篇 12 點。
- D. 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，每章、節、篇 5 點。

(2)期刊論文

- A. 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 與 A&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，每篇 30 點。
- B. 發表於 TSCI、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，每篇 18 點。
- C. 發表於 EI 與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，每篇 12 點。

(二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：

1. 本系教師以視覺藝術類之作品申請升等，須於規範場館辦理展演，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請參閱附表。
2. 申請升等職級須於各規範場館之展演次數：
  - (1)教授：一級展演場館至少有 2 場。
  - (2)副教授：二級展演場館(含)以上至少有 3 場。
  - (3)助理教授：二級展演場館(含)以上至少有 2 場。

四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、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-視覺藝術類

## 【一級展演場館】

114.8.18 製表

| 編號 | 場所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2  | 國立臺灣美術館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3  | 國立歷史博物館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4  | 台北當代美術館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5  | 國立國父紀念館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6  | 國立中正紀念堂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7  | 國立台灣文學館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8  | 國家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9  | 國家漫畫博物館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0 | 台灣漫畫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| 2F 多功能展演廳 |
| 11 |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2 |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3 |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4 | 臺南國家美術館                  | 臺南市立美術館   |
| 11 | 各縣、市立美術館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2 | 各公立博物館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3 | 各國立大專院校美術館（北師美術館、關渡美術館等） |           |
| 14 | 各國際、國立藝術村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5 | 各國立數位藝術中心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6 | 各國立生活美學館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7 | 各縣市文化局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8 | 各縣市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9 | 各大型畫廊、私人美術館、企業藝術空間       |           |
| 20 |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及國際展覽   |           |

## 【二級展演場館】

| 編號 | 場所名稱 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|
| 1  | 各大學藝術中心、展演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各地藝文推廣處、文化會館、藝文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各文創展演空間（文化創意園區、駁二、華山藝文空間、松菸文創、南海藝廊、剝皮寮、四四南村等） |    |
| 4  | 各縣、市藝術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各小型畫廊、私人美術館、企業藝術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6  |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及國際小型展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